

甘肃省科学技术厅

甘科成函〔2021〕47号

甘肃省科技厅关于科技成果登记 实行线上办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管理制度，优化科技成果登记流程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科技成果登记通过甘肃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s://xm.gskeju.cn/>）实行线上办理。

一、办理流程

1. 有依托单位的，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注册或登录单位账号，给有成果登记需要的成果负责人分配账号，成果负责人使用分配账号登录后按照系统提示进行填报；无依托单位的，由个人申请注册账号，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按照提示进行填报。

2. 进入成果登记填报系统后，填报人据实填写项目内容，如所申请登记的成果为省科技厅计划项目时，只需输入课题号，部分信息将会自动读取，个人无需填写且无法修改；如所申请登记的成果为其他类项目时，根据成果具体情况填写。

3. 填报人须选择推荐单位，如申请登记的成果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时，按照给予立项的部门选择推荐单位；如申请登记的成果为其他类项目时，按照属地化原则选择推荐单位。

4. 所有内容填写完毕后，填报人需进行校验检查，填写无误、校验通过的即可提交。有依托单位的需申报单位进行审核后提交推荐单位；无依托单位的提交后，数据将直接推送至推荐单位。

5. 推荐单位应对填报人申请登记的内容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，推荐至省科技厅。

6. 省科技厅将按照规定对申请登记的成果进行审核，确认登记后系统将自动向成果负责人发送登记成功的短信。

7. 填报人登录系统打印科技成果登记证书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1. “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”暂停使用，不再打印成果登记表和装订登记材料。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将作为以后完成科技成果登记的有效证明。

2. 如无特殊情况，成果登记申报人无需到现场办理，不再受理纸质件材料。

3. 线上登记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：https://xm.gskeju.cn/egrantres_app/help/index/manual1.html

4. 线上登记系统的推荐单位为各一级单位，各二级单位不再进行推荐。因系统调整，符合条件但未纳入推荐单位的，可联系

省科技厅成果处申请。

5. 请各单位及时修改初始密码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. 技术支持：蒙 杰 0931-8817548

2. 业务咨询：郭 明 0931-8885172

附件：科技成果线上登记推荐单位信息

